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社旗山陕会馆

## 二十四孝故事



赊店历史文化旅游研究会

总 策 划: 韩建国 关玉国 赵华平  
责 任 编辑: 徐 东  
绘 图: 马铁民  
摄 影: 惠春安  
封 面 设计: 薛 英

社旗山陕会馆  
**二 十 四 孝 故 事**

---

编 辑: 赘店历史文化研究会  
印 刷: 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

(内资)工本费: 5.00 元

# 前 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下第一会馆——社旗山陕会馆以其建筑装饰艺术之精湛、内容之丰富,得到众多专家学者的高度赞誉。其木雕、石雕、砖雕及馆藏清代民间刺绣珍品被称为“四绝”。“二十四孝”图是其丰富多彩的装饰图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是在馆藏刺绣珍品中更得到了全面展示,其中一幅“二十四孝”全图刺绣绰檐长达9.20米,宽1.28米。整个绣面以历史上二十四个至孝人物故事分为二十四组,每组人物之间以楼台亭阁、花草树木相衬托,分书黑色楷书“二十四孝”名称二十四行。人物造型生动,立体感强。1983年,原新华社社长穆青专程考察社旗山陕会馆,对此“二十四孝”

全图绣品津津乐道，赞不绝口。

《二十四孝》图的编写者据传是元朝郭守敬的弟弟郭居敬。该图集将历史上二十四个至孝人物的孝行事迹汇集在一起，图文并茂，是一部形象生动地宣扬儒家孝道思想的通俗读物。《二十四孝》图所选孝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从历史跨度上，包括了虞、周、汉、魏、晋、唐、宋各个时期的孝子；从社会地位上，上自帝王，下至公卿大夫、读书士子、平民百姓，尤其以平民百姓居多；从孝子之年龄段上，既有儿童、成年，亦有老年；有至贫孝亲者，有危难之际救亲者，也有身显世贵事亲者。总之，《二十四孝》为各式各样的人树立了孝行的榜样，在历史上流传甚广。

孝道是儒家学说的重要内容，应该说，在封建社会里，孝道孝行具有二重性。但是，摒弃《二十四孝》中封建主义的因素外，尊老爱幼历来是中华民族淳朴的传统美德。在当前大力倡导“以德治国”的形势下，《二十四孝》故事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为此，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为宗旨，我们依据社旗山陕会馆装饰图案为素材，编印了这本《二十四孝故事》，以图、诗、古文、白话文并举的形式，以飨广大游客和读者。

编 者

2004年5月

# 目 录

孝感动天	1
戏彩娱亲	3
鹿乳奉亲	5
为亲负米	7
啮指心痛	9
单衣顺母	11
亲尝汤药	13
拾葚供母	15
为母埋儿	17
卖身葬父	19
刻木事亲	21
涌泉跃鲤	23
怀桔遗亲	25
扇枕温衾	27

行佣供母	29
闻雷泣墓	31
哭竹生笋	33
卧冰求鲤	35
扼虎救父	37
瓷蚊饱血	39
尝粪忧心	41
乳姑不怠	43
亲涤溺器	45
弃官寻母	47

## 故事一：

孝 感 动 天



虞舜，瞽瞍之子，性至孝，父顽母嚚，弟象傲。舜耕于历山，有象为之耕，鸟为之耘，其孝感如此，帝尧闻之，事以九男，妻以二女，遂以天下让焉。

诗云：

队队春耕象， 纷纷耘草禽。  
嗣尧登宝位， 孝感动天心。

# “孝感动天”白话文

传说舜是我国远古时期有虞氏的部落长，炎黄联盟的首领，姓姚，名重华，活动地点在虞（今河南虞城北），史称虞舜。

舜的父亲双目失明，性格又非常固执。舜的亲生母亲去世后，父亲再婚。继母是个心肠狠毒、性情奸诈的妇人。后来，继母又生了个儿子叫象。父亲很喜欢这个小儿子，从小娇生惯养，稍稍长大就养成了傲慢奸刁之性，常常在父母亲面前说哥哥舜的坏话。继母更是把舜视为眼中钉，多次设计要害死舜。一次舜在房顶上修理仓库，继母竟在下面放火，想烧死舜。还有一次，继母让舜到井下掏井，待舜下至井下后，继母又将井盖盖住，要闷死舜。可舜一点也不忌恨继母，对父母亲一直非常孝顺，不管是吃的，穿的总是让老人先享受。舜的孝行感动了继母，也得到乡亲们的敬佩，大家便推荐他作了部落的首领。他心诚人好，对部下的臣民很爱护。那时生产非常落后，人们吃的是野果、草根、野兽，穿的是用树叶、兽皮制成的极为简单的衣物。虞舜便带领人们在历山上种庄稼。大象来帮他耕地，百鸟来帮他捉虫耘草，使人们的生活得到了改善。

那时候，尧是炎黄部落联盟的首领，也就是“三皇五帝”的尧帝。尧听说了虞舜的孝行，也非常感动，就送给他九个男仆侍奉他，又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与女英嫁给虞舜作妻子，并把帝位让给了虞舜，让他来管理天下。

## 故事二：

戏 彩 娱 宗



周老莱子至孝，奉双亲，极其甘脆，行七十，言不称老。

常著五色斑斓之衣，为婴儿戏于亲侧，还尝取水上堂，诈跌卧地，作婴儿啼，以娱亲意。

诗云：

戏舞学娇痴，春风动彩衣。  
双亲开口笑，喜色满庭闱。

# “戏彩娱亲”白话文

相传莱子是春秋（东周）时候楚国人，他们家住在蒙山之下，靠辛勤地耕种田地生活，尽管生活并不富裕，可他的品德却非常高尚，对二老双亲非常孝顺，使二老的生活很甜蜜。他七十多岁时，父亲母亲都还健在。为了让父母二老心里高兴不觉老，老莱子在父母面前总说自己还是小孩，像小孩一样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学着小孩说话的声音，跟父母撒娇，像小孩一样做游戏，想着法儿逗二老乐和。有一次，他的父母亲静静地坐在屋子里，显得闷闷不乐。老莱子看到后，就到井上去挑了一担水，当走到屋子里快到父母跟前时，假装摔倒，把水泼了一地，像小孩一样，躺在地上，又是哭，又是闹，涂了一脸泥水；二老看到他那怪模样，高兴得笑弯了腰。他的父母已是百岁老人了，他总是这样，千方百计地让二老高兴。因为他贤名四播，楚王曾请他到朝中作官，但为了孝敬侍奉二老，他也一直没有答应。他这种一心孝敬老人的品德，被后人传为佳话，一直流传到现在。古籍《烈女传》、《高士传》、《孝子传》都记载有他戏彩孝亲的事迹。

### 故事三：

鹿 乳 奉 宗



周剡子，性至孝，父母年老，俱患双眼，思食鹿乳。剡子乃衣鹿皮，去深山，入鹿群之中，取鹿乳供亲。猎者见而欲杀之，剡子具以情告，乃免。

诗云：

亲老思鹿乳，身挂褐毛衣。  
若不高声语，山中带箭归。

# “鹿乳奉亲”白话文

剡子是春秋时代剡国的国君。他少年时，对父母亲十分孝敬。他的父母都已老了，并且还害眼病。听看病的先生说，喝鹿的乳汁对医治眼病有益。父母就想喝些鹿的乳汁，好快点治好眼病。这就把剡子给难住了，他想呀想呀，终于想出个好办法。他跑到很远的地方借来了一张鹿皮，披在自己身上，装扮成小鹿的模样，然后到深山老林里去，偷偷地混到鹿群中间，取其鹿的乳汁，带回家让父母喝。

有一天，东方刚刚发白，他又打扮成小鹿的模样，蹦蹦跳跳地往深山老林奔去。就在这时，两个猎人背着箭来到深山老林。突然，猎人发现了“小鹿”，一个猎人说：“天还不亮，咱们的运气就来了，这只‘小鹿’往咱嘴里送。”另一个猎人高兴的哈哈大笑说：“快取弓箭，射住它，别让它跑掉了。”“小鹿”听见猎人的笑声，猛地扭转头来一看，立刻惊出了一身冷汗，眼看猎人已搭弓上箭，就要发射。小鹿急了，高声喊叫起来：“我不是小鹿，我是剡子……”猎人听到喊叫声，即刻收住弓箭，走到剡子跟前。剡子就把实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猎人。猎人被剡子的孝心所感动，就把他们打猎时弄到的鹿乳奉送给了剡子。

剡子的孝行使当地人非常感动，后来，剡地的人就推荐他当了剡国的国君。

## 故事四：

为 亲 负 米



周仲由，字子路，家贫，常食藜藿之食，为亲负米百里之外。亲歿，南游于楚，从车百乘，积粟成钟，累茵而坐，列鼎而食，乃曰：虽欲食藜藿，不可得也。

诗云：

负米借旨甘  
宁辞百里遥。  
身荣亲已歿  
犹念旧劬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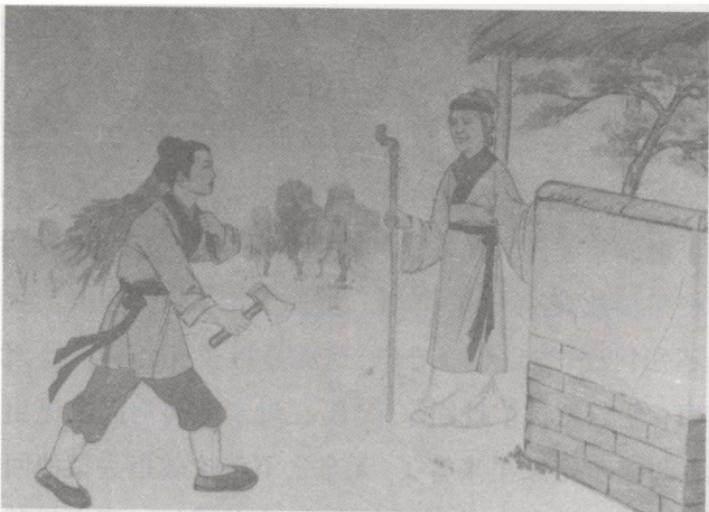
# “为亲负米”白话文

仲由是春秋（东周）时代鲁国人，字子路。他是孔子的学生，家里很穷，常常是吃了上顿饭没有下顿饭，只有挖野菜、草根来充饥。仲由的父母亲年纪都已经老了，为了孝敬二老，自己时常出外去讨饭，带回家供养二老。那时候，又遇灾荒，近的地方讨不来饭，有时要到一百多里远的地方去讨，碰上刮风下雨或下大雪的时候，就更难了。仲由没衣服和鞋子穿，到了冬季，身上冻得青一块、紫一块的，脚也冻肿了，连路都走不动。饥饿加寒冷，仲由常昏倒在雪地里，但醒来时仍慢慢地往家里爬。他心里只装有父母，心想二老在等着他讨来饭吃呢。

后来，父母由于贫困和疾病，相继离开了人世。仲由从此游历于鲁国，拜孔子为师，勤奋学习，后又游历于楚国，终于成了国家的人才，整日锦衣玉食，受到人们的尊敬和仰慕。他掌管着很多人马、战车和粮食，但他十分珍惜这些荣誉和财富，常常怀念父母的恩情，回忆过去生活的艰辛，教育后代做人应有高尚的品德。他告诫人们，父母在世时应尽心奉养，否则将会悔恨终生。

## 故事五：

啮 指 心 痛



周曾参，字子舆，事母至孝。参尝采薪山中，家有客至，母无措，望参不还，乃啮其指。参心痛，负薪以归，跪问其故。母曰：有急客至，吾啮指以司汝尔。

诗云：

母指方方啮，儿心痛不禁。  
负薪归来晚，骨肉至情深。

## “啮指心痛”白话文

曾参是春秋（东周）末年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字子舆，是孔子最器重的学生，以孝行著称于世。他的父亲去世早，是母亲含辛茹苦将他拉扯成人，为此，他对母亲十分孝顺。他们家很穷，为了维持生计，他经常到山上去砍柴。有一天曾参起得很早，带着干粮，扛着扁担，拿着斧子就上山了。快到中午时，家中来了一位客人，要找曾参，母亲不认识，心想儿子上山砍柴要到天黑才能回家，这可如何是好？她急中生智，随即将手指放在嘴里咬了一口，鲜血顿出。此时在山上砍柴的曾参不知何故，忽觉心痛难忍，这真是母子连心啊！他预料家中有事，便急急忙忙赶回家来，跪在母亲面前询问家里出了啥事儿？母亲就把家里来客了，无奈之下就咬破指头招他回来的事说了。曾参见母亲手指还在流血，十分难过。客人见状，十分感动，母啮指而子心痛，曾子的孝心真是感天动地呀！这段故事不能算天方夜谭，是曾参痛母之心的人体信息传感在发挥效应吧。

后来，曾参作《孝经》传世，后世称他为“述圣”。

## 故事六：

单 衣 顺 田



周闵损，字子骞，早丧母，父娶后母，生二子，衣以棉絮。妒损，衣以芦花。父令损御车，体寒，失阵，父察知故，欲出后母。损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母闻，悔改。

诗云：

闵氏有贤郎，何曾怨晚娘。  
尊前贤母在，三子免风霜。